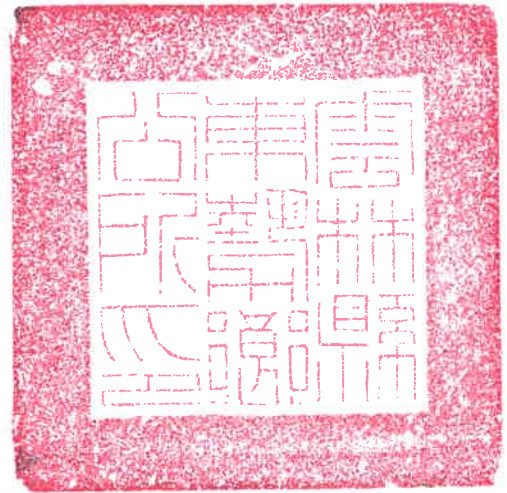


雲林縣東勢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24日
發文字號：東鄉宗字第1151300083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鄉和平段1615地號私人土地範圍內有(無)主墳墓1座遷葬事宜。

依據：依丁素宜115年9月17日申請書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遷葬地點：本鄉和平段1615地號私人土地範圍。
- 二、遷葬原因：上開土地所有權人丁素宜君，因其土有(無)主墓1座，因無訴求對象，故委請本所代為遷葬公告。
- 三、遷葬期限：自公告日起三個月內。
- 四、上開土地範圍內墳墓、關係人、管理人，請於公告期限內至本所辦理起掘遷葬相關事宜，公告期滿後無人遷葬或是認領，由地主逕為辦理遷葬安置事宜，不得異議。
- 五、本所僅代為公告，如涉私權爭執由申請人自負法律責任。
- 六、本案聯絡人；丁素宜0932187222；或洽本鄉立殯葬宗教管理所05-6991524。

鄉長張健福